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法律問題分析、整理及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草擬相關書類初稿、校對文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附表、流程圖、架構圖、簡報、公文等文件資料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目錄、標示卷證重點、裝訂及彙整卷宗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製作、傳輸及標示電子卷證。
- 七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。
- 八、協助檢察官勘驗錄影、錄音檔案及製作譯文。
- 九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執行案件之拍賣、強制執行等作業。
- 十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民參案件。
- 十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）案件（補審、求償案件）之調查、書類製作、統計報表之彙整及強制執行等程序。
- 十二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調閱戶役政、通聯、金額帳戶資料之網路查詢業務。
- 十三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毒品、詐欺等各類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業務。
- 十四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二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（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）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正取 3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二、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，依序遴用。

三、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線上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陸點

所示，依序排列相關文件，彙整為 1 個掃描檔後上傳。採書面報名者，至遲應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本署人事室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報名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4651171 轉分機 1831、1832，本署人事室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：請逕至本署網站「徵才專區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293105/293191/796408/>

陸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一、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(二) 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。
- (三) 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六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(七) 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二、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柒、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參加公開甄試，並分為第一試【筆試】及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兩階段甄試。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：佔總成績 60%，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(一) 刑法（總則及分則）。佔總成績 30%。

(二) 刑事訴訟法。佔總成績 30%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

(一)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】：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1、測試方式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取其中最高者為計分成績。

2、輸入法：以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大易、新自然、中推會等輸入法，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 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(二)【口試】：佔總成績 4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才識、素行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第一試無一科成績為零分，經本署擇優錄取人員，始得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 筆試每一科最高以 100 分計算，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
(三)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未參加口試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 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筆試第一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；仍為同分者以筆試第二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，以此類推；筆試成績均同分，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9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1、第一節：(0900-1000)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(申論或實例題)

2、第二節：(1020-1120) 刑事訴訟法 (申論或實例題)

※備註：

(1)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 (雙證件均須正本) 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2) 除第一節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可交卷。

(二) 應試名單、地點：112 年 9 月 18 日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報到，遲到逾 10 分鐘，或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 (雙證件) 正本到場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(二) 完成報到程序者，依本署指定之順序先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符合上開每分鐘 30 字者，再至本署指定之處所進行口試程序。

(三) 參加第二階段之甄試名單，將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

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均須正本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（二）倘遇有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重要訊息時，將於本署網站公告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玖、榜示公告：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，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拾、待遇：

一、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臨時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二、薪資參照進用法官助理，月支約新臺幣 46,692 元（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）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應依規定訂立契約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有不能勝任工作 或品行不端者，本署得隨時予以停止進用。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予解約。

二、檢察官助理之工作期間採曆年制，契約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，經本署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，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，即予解約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經查證屬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。

五、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

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約。

六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